

关于中国中冶 2016 年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提供担保共计 44 笔(比 2015 年末增加 12 笔),最高担保金额合计 199.90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43.85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合计 133.67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3.41 亿元),包括中国中冶为所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在内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财务公司开具的保函以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存续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6 年末担保情况概述

(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冶及所属子公司对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共 42 笔,最高担保金额合计 191.40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43.85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合计 132.14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4.9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中冶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共 13 笔,最高担保金额 150.03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 102.10 亿元;

2、中国中冶所属财务公司、唐山中冶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冶在国家开发银行的 3 笔贷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 18.2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 13 亿元;

3、中国中冶所属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共 15 笔,

最高担保金额 20.28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 14.15 亿元；

4、财务公司为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开具保函 11 笔，最高担保金额 2.89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 2.89 亿元。

(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冶所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共 2 笔，较 2015 年末无变化，最高担保额合计 8.5 亿元(较 2015 年末无变化)，实际担保金额合计 1.53 亿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中冶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担保；

2、中国中冶所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共 2 笔，最高担保额合计 8.5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合计 1.53 亿元，无逾期担保。

二、2016年担保业务执行情况

经中国中冶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2016 年中国中冶及所属子公司预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15.54 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担保计划有效期至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 2016 年末实际新增的担保业务金额为 12.33 亿元，均控制在计划担保范围内。

三、中国中冶对外担保的后续管理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物权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中国中冶合并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得向中央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

保。不得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规模及担保风险，避免产生或有风险。

1、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控制。公司每年制定年度担保计划报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有权决策机构对计划内的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需按担保计划严格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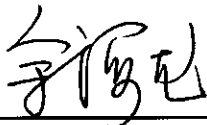
2、公司对外担保的过程管控。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执行担保时，原则上要求被担保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通过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的方式维护担保方利益。同时对被担保主体和被担保项目情况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并要求被担保人落实规避风险的措施及反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的事后监督。定期监测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被担保人进行跟踪和监督，了解担保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贷款的归还、财务运行及风险等情况，确保担保合同有效履行。同时，在每年一度的内控检查中加大担保业务的检查力度，增加和细化担保审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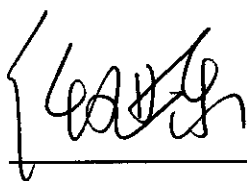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6 年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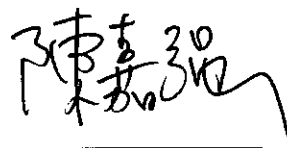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余海龙



任旭东



陈嘉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中冶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审慎核查后，对公司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如下：

1. 201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均按中国中冶《公司章程》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股东大会批准的审批程序完成审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2. 对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今后新增的担保，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中国中冶《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严格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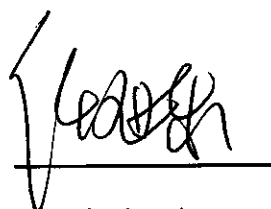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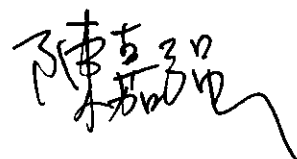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余海龙



任旭东



陈嘉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